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洛宁项目
合同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人防防护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价	730,482.52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黄淮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洛宁项目->洛宁项目->成本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下
工期	

形成方式	委托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战时人防图纸、设计变更范围内人防门、战时封堵框、战时封堵板、防爆地漏、人防密闭盒的供应、安装（战时封堵板、防爆地漏、人防密闭盒不需安装）、调试、检测、操作及维修、人防验收等全部内容。
合同概述	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730482.52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零肆佰捌拾贰元伍角贰分，（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46444.71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柒角壹分），增值税税金为¥84037.81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零叁拾柒元捌角壹分），税率13%。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工程进

度供货与安装，第一批次货到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2、全部人防门门框送到现场并安装完成后，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核对无误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相应门价款的50%；

3、全部人防门门扇送到现场并安装完成后，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核对无误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

4、人防门、战时封堵框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及战时封堵板、防爆地漏、人防密闭盒供货完毕，且经过甲方、人防监理、人防办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

5、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自工程竣工且人防验收取得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

	<p>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15日内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p>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合格
备注	